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告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批出一筆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應付借款人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要(「該融資」)。該融資的到期日為接納融資函件日期起計12個月或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或銀行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較早時間。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借款人及本公司承諾，於該融資的整個有效期內，確保(i)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須(其中包括)繼續作為借款人的主要股東並實益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其不少於51%股份；及(i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繼續為浙江建投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建投（其由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35.9%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及借款人已發行股份約72.23%。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吳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